

江苏省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渔父岛 TOD 地下环路新建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

咨询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BH202503003-X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2025年3月20日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	- 4 -
1. 总则.....	- 19 -
1.1 项目概况.....	- 19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9 -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 19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9 -
1.5 费用承担.....	- 20 -
1.6 保密.....	- 20 -
1.7 语言文字.....	- 20 -
1.8 计量单位.....	- 20 -
1.9 踏勘现场.....	- 20 -
2. 招标文件.....	- 20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0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1 -
3. 投标文件.....	- 21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1 -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 21 -
3.3 投标有效期.....	- 21 -
3.4 投标保证金.....	- 22 -
3.5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资料要求.....	- 22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2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2 -
3.8 暗标.....	- 23 -
4. 投标.....	- 23 -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 23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 -
5. 开标.....	- 23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 -
5.2 开标程序.....	- 23 -
5.3 开标异议。.....	- 24 -
6. 评标.....	- 24 -
6.1 评标委员会.....	- 24 -
6.2 评标原则.....	- 24 -
6.3 评标.....	- 24 -
6.4 定标.....	- 24 -
7. 合同授予.....	- 25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5 -
7.2 评标结果异议.....	- 25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25 -
7.4 中标.....	- 25 -
7.5 中标通知.....	- 25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25 -
7.7 履约担保.....	- 25 -
7.8 签订合同.....	- 25 -

---

8. 纪律和监督.....	- 25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5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5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6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6 -
8.5 投诉.....	- 26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6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7 -
定标方案.....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 48 -
1. 定义与解释.....	- 53 -
2. 受托人的义务.....	- 54 -
3. 委托人的义务.....	- 55 -
4. 文档管理.....	- 56 -
5. 违约责任.....	- 57 -
6. 支付.....	- 57 -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58 -
8. 争议解决.....	- 59 -
9. 其他.....	- 60 -
工程设计服务清单.....	77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106
招标代理服务清单.....	89
造价咨询服务清单.....	92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1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详见外网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城西路 500 号 联系人：陶惠东 电话：0510-81171013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152 号中南发展大厦西楼 601 室 联系人：马永军 电话：18362377013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渔父岛 TOD 地下环路新建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1.1.5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u>滨湖区蠡湖未来城。</u> 项目说明： <u>拟实施渔父岛 TOD 地下环路新建工程，渔父岛 TOD 地下环路沿环湖路、规划明园路、规划纵二路、规划横三路逆时针布置地下主环，主环为单向三车道，全长 1.8km。地下环路在望山路、规划明园路(向北)、规划明园路(向南)设置 3 对双向出入口匝道，出入口为双向两车道并设紧急停车带，匝道长 0.66km。地下环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隧道工程、各类管线工程、交通设施及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为地下环路与地铁 5 号线交叉影响范围内东侧节点，节点段主环长约 130m，匝道约 190m。一期工程节点段主环为城市隧道工程，隧道长度约 130m，包含隧道配套排水工程（管径≤1000mm），四等水准测量。一期总投资约 2.08 亿元，建安费约 16340 万元。</u>
1.2.1	建设资金	项目投资估算额：2080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 出资比例：财政资金 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设计：<u>包括前期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涉土专题（含选址及用地预审、使用林地咨询服务（林地永久占用及采伐证）、勘测定界、地籍调查、定点供地咨询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施工期交通组织设计；勘察（含物探）；测量；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BIM；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线规划；道路规划；涉地铁安全评价；海绵城市专项；基坑、坑外、围护结构及周边环境（周边地表、周边管线及周边道路等）监测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监理：<u>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监理授权书的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包括设计成果复核、前期准备和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在建设工程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代理：<u>招标项目资料收集、招标方案编制、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组织现场踏勘、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相关工作、发布中标公示、公布中标结果、合同管理审核、招标档案管理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造价咨询：<u>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设计概算的复核与调整。</u></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1.3.2	服务期限要求	<p>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360 日历天。 其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设计：<u>其中设计阶段，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始，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止。（实际至本项目收尾管理结束止。）</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监理：<u>自 2025 年 09 月 28 日始，至 2026 年 04 月 25 日止。（实际至本项目完工，含缺陷责任期的配合。）</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代理服务期限：<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招标项目合同备案完成之日止。</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造价咨询服务期限：<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招标项目合同备案完成之日止。</u></p>
1.3.3	工作目标	<p>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p> <p>本工程进度目标：满足招标人的服务期限要求</p> <p>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p> <p>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符合国家安全规范，无安全事故</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格条件：</p> <p>1、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p> <p>（1）勘察资质要求：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者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含）以上或者③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含）以上；</p> <p>（2）设计资质要求：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③[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④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资质]（含）以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含）以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p> <p>（3）监理资质要求：①[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者②[监理综合资质]。</p> <p>2、财务要求：<u>2021年至2023年</u>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4、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p> <p>5、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u>[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含）以上]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一</u></p>

		<p><u>级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不含二级注册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u></p> <p><u>① 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u></p> <p><u>② 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u></p> <p><u>③ 项目总负责人可以兼任工程勘察设计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代理负责人或造价咨询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u></p> <p><u>④ 提供项目总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u></p> <p><u>3、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要求：</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工程设计负责人：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须为无在监；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设区市内 2 项及以下在监项目，但必须获得在监项目的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招标代理负责人：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造价咨询负责人：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u></p> <p><u>①工程监理人员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数量符合要求，监理机构人员须满足苏建建管（2017）35 号文相关要求。拟派监理组人员数量不少于 8 人，包含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监理员 5 人，不满足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u></p> <p><u>②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不得兼任。</u></p> <p><b>【备注：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符合现行法</b></p>
--	--	--

		<p>律、法规、与咨询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不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p> <p>项目总负责人、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1月~2025年1月的缴费证明的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p>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7、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p>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p> <p>（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p> <p>（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p> <p>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	<p>本次招标 <u>接受</u>（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u>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必须满足：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③[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④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资质]（含）以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含）以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u></p>

		<p>级资质]。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p>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26日10时00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15日9时30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商务文件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其附录；</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交纳确认函；</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及附件；</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及附件；</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荣誉、信用资料及附件；</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li> </ul> <p>2、技术文件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p> <p>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联合体成员单位如无法关联诚信库，可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总负责人[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含）以上]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证明材料）（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联合体牵头单位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联合体成员单位若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可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总负责人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1月~2025年1月）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类似业绩、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荣誉、信用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1月~2025年1月）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高限价：</p>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报价：<u>1062.93</u>万元。其中：</p>

		<p>一、设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u>9.40</u> 万元；</li> <li>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u>7.59</u> 万元；</li> <li>3. 节能评估 <u>4.27</u> 万元</li> <li>4. 涉土专题（含选址及用地预审、使用林地咨询服务（林地永久占用及采伐证）、勘测定界、地籍调查、定点供地咨询服务） <u>30</u> 万元；</li> <li>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u>8</u> 万元；</li> <li>6. 环评专题费用 <u>13.59</u> 万元；</li> <li>7. 地震安全性评价 <u>40</u> 万元；</li> <li>8. 水土保持 <u>19.40</u> 万元；</li> <li>9. 初步设计第三方评审 <u>4.5</u> 万元；</li> <li>10. 涉地铁安全评价 <u>40</u> 万元；</li> <li>11. BIM <u>50.4</u> 万元；</li> <li>12. 测量 <u>3.41</u> 万元；</li> <li>13. 勘察 <u>31.11</u> 万元；</li> <li>14. 基坑、坑外、围护结构及周边环境（周边地表、周边管线及周边道路等）监测 <u>117.95</u> 万元；</li> <li>15. 物探 <u>4.08</u> 万元</li> <li>16. 工程设计费（包含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合计：<u>379.38</u> 万元，费率：<u>2.3218%</u>（设计费固定费率（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该项设计费签约酬金/建安费暂按 16340 万元）</li> </ol> <p>二、工程监理费：<u>246.45</u> 万元，费率：<u>1.5083%</u>（监理费固定费率（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该项监理费签约酬金/建安费暂按 16340 万元）</p> <p>三、招标代理费：<u>25.214</u>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折扣率：<u>70%</u>。（施工标暂按 16340 万元为基数，工程检测（含桩基检测、桥梁检测）暂按 200 万元为基数）</p> <p>四、造价咨询费：<u>28.196</u> 万元，造价咨询费参照苏价服【2014】383 号规定，折扣率：<u>70%</u>。（暂按 16340 万元为基数）</p> <p>上述最高限价均为含税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p>
--	--	--

		高限价总金额，也不得超过上述每一项的最高限价分项金额，否则均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递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p> <p>    账户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p> <p>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p>

		<p>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银行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p>
--	--	---

		<p>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若需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隐秀路 150-152 号），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3.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具体规定：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次招标无须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人员	<p>开标时间：2025年4月15日09时30分</p> <p>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2号2楼开标室）。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开标人员：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p>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b>60</b>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p>1、评标委员会组建：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p>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5人及以上组成；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p>1、定标候选人数量：5名（不排序）。</p> <p>（1）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p> <p>（2）竞争性判断依据：有<math>\geq 2</math>家有效投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技术标得分在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3）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继续定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p>

		或因异议、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导致不足 3 人时，按实际数量确定）。
6.3.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
6.3.4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6.3.5	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5</u> 。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酬金计算	具体编制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填报
10.2	异议提出的时间	按相关文件执行
10.3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4	其他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wuxi.gov.cn/wxso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http://ggzyjy.wuxi.gov.cn/wxso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a>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为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5、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文字、语句等。</p> <p>6、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p> <p>7、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p>8、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9、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p>
--	--	--

---

		写入评标报告。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执行的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招标文件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数据电文形式，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

---

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资料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组成”须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等材料。

3.5.3 “业绩资料表”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等材料。

3.5.4 “荣誉、信用资料表”须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3.5.1 条款至条款 3.5.4 中所需材料，投标人须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信用库中选择相应的扫描件链接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企业信用库，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全过程

---

工程咨询服务目标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招标投标的，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密封。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投标。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定标

6.4.1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

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6.4.2 定标方法：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评定分离）中的所截明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中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7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商务）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1.2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要求
		联合体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全过程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4	形式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4.5	响应性评审(第二阶段)	费用清单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实行两阶段评标,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p>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p> <p>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5名)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5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少于5名,则推荐本阶段</p>	

		所有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3.5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家中标候选人，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少于 2 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p> <p>竞争性判断依据：有<math>\geq 2</math> 家有效投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技术标得分在该项分值 70%（含）以上的，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评标方案

## 一、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5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 一、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定量评审表(27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6分）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优：4-6分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符合规范、结构较完整、重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良：3-4分 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符合规范，结构较完整、重点突出性一般、针对性一般，中：2-3分 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不全、结构不完整、重点不突出、针对性差，差：1-2分 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3分）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高效，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强，优：2.5-3分；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较科学、合理，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较强，良：2-2.5分； 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一般，制度建设是否规划到位，针对性一般，中：1.5-2分； 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较差，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差，差：1-1.5分； 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
3	工程设计（8分）	①上位规划条件分析、功能定位分析准确；本项目工程重难点、关键技术问题把握到位；地下环路建设规模论证合理；总体

		<p>方案内容完整性高，相关设施衔接全面；结构实施方案安全性高；管线迁改方案可操作性强。优：6-8分；</p> <p>②上位规划条件分析、功能定位分析较准确；本项目工程重难点、关键技术问题把握较到位；地下环路建设规模论证较合理；总体方案内容完整性较高，相关设施衔接较全面；结构实施方案安全性较高；管线迁改方案可操作性较强。良：4-6分；</p> <p>③上位规划条件分析、功能定位分析一般；本项目工程重难点、关键技术问题把握一般；地下环路建设规模论证一般；总体方案内容完整性较一般，相关设施衔接一般；结构实施方案安全性一般；管线迁改方案可操作性一般。中：2-4分；</p> <p>④上位规划条件分析、功能定位分析差；本项目工程重难点、关键技术问题把握差；地下环路建设规模论证差；总体方案内容完整性较一般，相关设施衔接差；结构实施方案安全性差；管线迁改方案可操作性差。差：1-2分；</p> <p>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p>
4	工程监理（4分）	<p>①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优：3.5-4分；</p> <p>②监理大纲内容较齐全、结构较完整、重点较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较强，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较强，要点较明确、措施较得当，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较强、要点较明确、措施较得当，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较强、要点较明确、措施较得当；良：3-3.5分；</p> <p>③监理大纲内容、结构完整性、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一般，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一般，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一般、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一般、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一般；中：2-3分；</p> <p>④监理大纲内容、结构完整性、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差，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p>

		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差，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差、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差、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差；差：1-2分； 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
5	工程招标代理（1分）	①全面的招标工作组织计划；②项目组成员组成；③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④重点工作进度与质量的控制；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优0.8（含）-1分，良0.6（含）-0.8分，中0.4（含）-0.6分，无0分。
6	造价咨询（1分）	①造价咨询整体方案；②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③造价咨询团队的组成；④造价咨询工作流程；⑤造价咨询文件管理与编制要求。优0.8（含）-1分，良0.6（含）-0.8分，中0.4（含）-0.6分，无0分。
7	项目合同与信息管 理（4分）	①项目合同与信息管 理方案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针对性强； 优：3.5-4分； ②项目合同与信息管 理方案要点较明确，措施较得当，针对性较强；良：3-3.5分； ③项目合同与信息管 理方案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针对性一般；中：2-3分； ④项目合同与信息管 理方案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针对性差；差：1-2分； 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

备注：

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投标人技术标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每个评分项分别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的最终得分。

③投标人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500页，每超过一页扣0.1分。

## 二、商务标定量评审表（33分）

全过程 工程咨 询服务	项目总负责人 (5分)	①具备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 ②职称专业为路桥相关类的得1分。 ③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得2分。
-------------------	----------------	--

<p>团队 (32分)</p>	<p>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 的配置（24分）</p>	<p><b>一、工程监理专业人员配置（6分）</b></p> <p><b>1、配备1名路桥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3分）</b></p> <p>①所学专业为路桥类相关专业，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p> <p>②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③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证书的得1分。</p> <p><b>2、配备1名安全监理工程师（满分3分）</b></p> <p>①所学专业为路桥类相关专业，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p> <p>②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③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p> <p><b>二、设计专业人员配置（13分）</b></p> <p><b>1、工程设计负责人（满分1分）：</b> 具有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b>2、技术负责人（满分2分）：</b></p> <p>①具有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1分。</p> <p><b>3、道路专业负责人1人（满分2分）：</b></p> <p>①具有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1分。</p> <p><b>4、隧道专业负责人1人（满分2分）：</b></p> <p>①具有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②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p> <p><b>5、管线专业负责人1人（满分2分）：</b></p> <p>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②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1分。</p> <p><b>6、交通设施专业负责人1人（满分2分）：</b></p> <p>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1分。</p> <p><b>7、照明专业人员（满分2分）：</b></p> <p>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②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1分。</p> <p><b>三、勘察专业人员配置（2分）</b></p> <p><b>1、工程勘察负责人（满分2分）：</b></p> <p>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1分。</p> <p><b>四、招标代理专业人员配置情况（3分）</b></p> <p><b>1、招标代理负责人1人（满分1分）：</b></p> <p>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b>2、造价咨询负责人1人（满分2分）：</b></p>
---------------------	-----------------------------------	--

		<p>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②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建专业）的得 1 分。</p>
	<p>备注：</p> <p>1、上述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配置岗位不得兼任，提供相关证书（涉及职称专业的，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需提供一种原件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涉及所学专业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为准）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的缴费证明的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2、路桥类相关专业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土木工程等专业。</p>	
<p>荣誉、 信用（4 分）</p>	<p>企业荣誉、信用  (4分)</p>	<p>投标人近五年获得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路桥类、城市道路类、城市隧道类奖项，每个得 1 分。</p> <p>投标人近五年获得国家级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路桥类、城市道路类、城市隧道类奖项，每个得 2 分。</p> <p>限评 2 个，本项最高得 4 分。</p> <p>备注：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则为牵头人，提供证书或文件的扫描件，有效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或获奖文件颁发日期或获奖入选通知发布日期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获奖证书落款日期或获奖文件颁发日期或获奖入选通知发布日期不一致的，以获奖文件颁发日期或获奖入选通知发布日期为准。</p>

##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 1、经济标定性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由招标人在网上开标大厅中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6%、97%、98%。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lt;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 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K1 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K2 值的取值范围为 92%、93%、94%；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K1、K2、Q1 值由招标人在网上开标大厅中随机抽取确定。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lt;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 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 价和两个最低价。</p> <p>☑方法三：以最高投标限价为 A，评标基准价=A×K。 K 值由招标人在网上开标大厅中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3%、94%、95% 。</p> <p>备注：</p> <p>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采用何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 7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 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 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 注：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且进入第二阶段。

(相关参考表式)

附件 1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 (技术标、商务标)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	第一阶段 汇总得分	排序	是否进入第 二阶段评审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 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 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 附件 2

###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附件 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主要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商务标主要由投标人综合实力、机构配置及人员要求、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信用因素比例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 2. 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 初步评审**

###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1)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19)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

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定标方案

评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应当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1.2 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在定标委员会组建当天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随机抽取的定标委员会人数的 3 倍，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委托人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1.3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1.5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定标因素。

①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②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③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④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

⑤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投标报价：以进入定标阶段的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定标阶段的基准价，投标报价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 $\leq 2\%$ 的得 5 票， $2\% < \text{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 \leq 3\%$ 的得 4 票， $3\% < \text{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 < 5\%$ 的得 3 票， $5\% < \text{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 < 8\%$ 的得 2 票，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 $> 8\%$ 的得 1 票。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好的优于评价一般的；综合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若评标委员会评价相同或无评价，以评标第一阶段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若得分相同则票数相同。N=5，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时机构配置及人员要求的分值为准，分值高的企业优于分值低的企业，如分值相同，则根据拟派人员组成针对性强的优于针对性弱的。N=5，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4)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

设计方案评价高、方案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方案不完整的；N=5，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联合体所有单位）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定标当天在“信用中国”（仅指严重失信栏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仅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的）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为准。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得 N 票，N=5，有失信行为的得 0 票。

### 3、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 4、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

4.2 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

4.3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4.4 定标委员会应当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 **5、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6、特殊情况的考虑。**

6.1 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6.2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6.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6.4 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7、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8、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9、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0、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附件 1

## 票决定标选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评委 A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评委 B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评委 C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 (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名):

计票人签名: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渔父岛 TOD 地下环路新建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 滨湖区蠡湖未来城

3. 工程规模: 拟实施渔父岛 TOD 地下环路新建工程,渔父岛 TOD 地下环路沿环湖路、规划明园路、规划纵二路、规划横三路逆时针布置地下主环,主环为单向三车道,全长 1.8km。地下环路在望山路、规划明园路(向北)、规划明园路(向南)设置 3 对双向出入口匝道,出入口为双向两车道并设紧急停车带,匝道长 0.66km。地下环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隧道工程、各类管线工程、交通设施及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为地下环路与地铁 5 号线交叉影响范围内东侧节点,节点段主环长约 130m,匝长约 190m。一期工程节点段主环为城市隧道工程,隧道长度约 130m,包含隧道配套排水工程(管径≤1000mm),四等水准测量。一期总投资约 2.08 亿元,建安费约 16340 万元。

4. 投资估算额: 20800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 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

本工程进度目标: 满足招标人的服务期限要求

本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 符合国家安全规范,无安全事故

##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前六项中的三项内容):

项目策划: \_\_\_\_\_ / \_\_\_\_\_ ;

工程设计: 包括前期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涉土专题(含选址及用地预审、使用林地咨询服务(林地永久占用及采伐证)、勘测定界、地籍调查、定点供地咨询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施工期交通组织设计;勘察(含物探);测量;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方案

设计；施工图设计；BIM；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线规划；道路规划；涉地铁安全评价；海绵城市专项；基坑、坑外、围护结构及周边环境（周边地表、周边管线及周边道路等）监测等。

工程监理：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监理授权书的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包括设计成果复核、前期准备和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在建设工程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招标代理：招标项目资料收集、招标方案编制、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组织现场踏勘、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相关工作、发布中标公示、公布中标结果、合同管理审核、招标档案管理等。

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设计概算的审核与调整；

项目管理：\_\_\_\_\_ / \_\_\_\_\_；

其他：\_\_\_\_\_ / \_\_\_\_\_；

各专业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技术要求 A：项目策划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技术要求 D：招标代理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招标代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项目管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固定费率

设计酬金：\_\_元，工程设计费率\_\_\_\_\_（设计费固定费率（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_\_\_\_\_万元；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_\_\_\_\_万元；
3. 节能评估\_\_\_\_\_万元
4. 涉土专题（含选址及用地预审、使用林地咨询服务（林地永久占用及采伐证）、勘测定界、地籍调查、定点供地咨询服务）\_\_\_\_\_万元；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_\_\_\_\_万元；
6. 环评专题费用\_\_\_\_\_万元；
7. 地震安全性评价\_\_\_\_\_万元；
8. 水土保持\_\_\_\_\_万元；
9. 初步设计第三方评审\_\_\_\_\_万元；
10. 涉地铁安全评价\_\_\_\_\_万元；
11. BIM \_\_\_\_\_万元；
12. 测量\_\_\_\_\_万元；
13. 勘察\_\_\_\_\_万元；
14. 基坑、坑外、围护结构及周边环境（周边地表、周边管线及周边道路等）监测\_\_\_\_\_万元；
15. 物探 \_\_\_\_\_万元

工程监理酬金：\_\_元，工程监理费率\_\_\_\_\_%

招标代理酬金：\_\_元，折扣率 \_\_\_\_\_%

造价咨询酬金：\_\_元，折扣率 \_\_\_\_\_%

项目管理酬金：\_\_元，项目管理费率\_\_\_\_\_%

各项费用及价格形式详见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及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乙方应在付款节点及时向甲方提交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在收到请款书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未按前述付款条件提供付款申请材料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视为违约。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实际至本项目收

尾管理结束止)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实际至本项目收尾管理结束止）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实际至本项目收尾管理结束止）

###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合同）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

---

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

##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

###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 5. 违约责任

###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 6. 支付

###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7条和专用条件第7条约定办理。

#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

---

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5.1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6.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5.2.3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8. 争议解决

###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

---

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其他

###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_\_\_\_\_

###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9.8 知识产权

---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如有）；7、其他合同文件。

### 2. 受托人义务

####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 2.1.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国家、行业规范及《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规定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服务标准。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_

####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 1。

2.2.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若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法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受托人员，受托人需无条件接受并更换不低于投标承诺同等资格水平人员，如不接受或无法提供更换人员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单项直至整个合同，委托人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和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 2.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有国家、行业规范规定的，受托人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提交，无相关规定的按照委托人的实际需要提供。

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职责：总体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管理全过程咨询团队；协调与委托人、相关行政机关、各参建单位的工作关系等。

#### 2.5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七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时间及方式均需满足委托人的具体要求。

### 3. 委托人义务

####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立项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2.			
3.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4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5. 违约责任

####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提供服务范围内的各项控制或管理目标未达到的。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见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 6. 支付

###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 6.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一、前期专项咨询类：

1、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

两项专项咨询付款方式：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许可后付至该项咨询酬金的50%；完成监测或验收报告后付清该项咨询酬金余款。

两项专项咨询结算方式：总价包干。如实际无需实施，则扣除未实施的专项咨询费用。

2、其余专项咨询付款方式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涉土专题（含选址及用地预审、使用林地咨询服务（林地永久占用及采伐证）、勘测定界、地籍调查、定点供地咨询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初步设计第三方评审、管线规划、道路规划、涉地铁安全评价及配合项目实施所应发生的所有咨询费用。

以上专项咨询付款方式：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许可后付至该项咨询酬金的100%。

以上专项咨询结算方式：总价包干。如实际前期专项咨询内容无需实施，则扣除未实施的专项咨询费用。如实际前期专项咨询内容有增加，则费用不增加，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 二、勘察、测量

付款方式：提交勘察、测量成果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付至勘察、测量酬金的70%，余款项目竣工验收后付清。

结算：总价包干（如有违约，扣除违约金）。

#### 三、设计费

1、专项设计：BIM专题。

付款方式：审图完成后，付至该项专项设计的80%，余款项目竣工验收后付清。

结算方式：按项总价包干（如有违约，扣除违约金）。如实际无需实施，则扣除未实施的专项设计费用。

3、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率结算）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该项设计费的 10%；设计完成并通过设计审图后，付至该项设计费的 80%（合同调整后）；项目完工验收后付至该项设计费的 90%，余款 10%在完工验收一年后付清。

结算方式：设计费固定费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该项设计费签约酬金/建安费（暂按 16340 万元）；施工招标控制价明确后进行酬金调整。酬金调整价=中标固定费率\*施工合同招标控制价。

该项设计费结算价款=酬金调整价（中标固定费率\*施工建安费招标控制价）-违约金。

#### 四、监理费（费率）

付款方式：按季度请款：以施工合同每季度完成的工程量造价乘以监理费费率得出每季度监理费，支付季度监理费的 80%作为每季度的监理进度款；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提交全部监理资料四套（原件一套）及所有监理资料的电子文件，并对承包人编制的竣工资料审核完毕签署监理意见后，付清监理费尾款。

结算方式：监理费固定费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该项监理费签约酬金/建安费（暂按 16340 万元）；该项监理费结算价款=（中标固定费率\*施工合同结算价）-违约金。

#### 五、代理费（折扣率）

付款方式：整个代理过程服务结束提交整套备案资料等成果文件，履约考核后该项代理费（结算价款调整后）一次性付清。

结算方式：（1）结算代理费=以代理项目范围内各标段中标价分别作为计费基准价，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所规定的收费费率\*中标折扣率；

#### 六、造价咨询（折扣率）

付款方式：施工总承包单位清标完成后，付至造价咨询酬金的 80%，完工验收后经履约考核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方式：结算造价咨询酬金=以代理项目范围内各标段招标控制价合计作为计费基准价，按苏价服【2014】383 号所规定的收费费率\*中标折扣率。项目中服务类招标如不涉及清单编制的，则编标费不予计算。

所有款项需由受托人书面提交申请，经委托人书面确认金额后支付。上述费用由委托人支付至受托人中各自承担范围内对应单位。

###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

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

双方另行协商。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双方另行协商。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双方另行协商。

## 8. 争议解决

###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无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其他

### 9.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9.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9.3 奖励

### 9.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受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9.5 知识产权

9.5.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服务期届满

9.5.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受托人自行承担

9.5.3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0. 补充条款

实施过程中因工程规模、实施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相应调整 。

10.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10.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录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年龄	执业资格	注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

##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 1. 受托人的义务

##### 1.1 设计范围和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包括前期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涉土专题（含选址及用地预审、使用林地咨询服务（林地永久占用及采伐证）、勘测定界、地籍调查、定点供地咨询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施工期交通组织设计；勘察（含物探）；测量；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BIM；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线规划；道路规划；涉地铁安全评价；海绵城市专项；基坑、坑外、围护结构及周边环境（周边地表、周边管线及周边道路等）监测等。

(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可参考附件 2：工程设计服务清单）

##### 1.2 设计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条件或委托人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受托人应本着确保质量、力求节约的原则进行设计变更，变更方案需经委托人确认后方可正式做出。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设计修改或调整，属于受托人在本合同内容之内的工作服务，受托人应积极组织实施，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并保证设计质量，委托人不再支付额外的设计费用。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提供的资料详见本技术要求附件 3。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委托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委托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受托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3. 违约责任

#####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3.1.1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3.1.1.1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附件 4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受托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为 2000 元/天。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如因受托人原因无法达到施工图审查的要求而进行的补充设计或重新设计，所需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

3.1.1.2 受托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受托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实赔偿。

3.1.1.3 由于受托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委托人与受托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

---

值比例的，受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1.1.4 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受托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受托人必须在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设计费用（包括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论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委托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受托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1.1.5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的作为违约金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所产生的损失。

3.1.1.6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文件的违约约定：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 10000 元。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勘察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文件的违约金：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 10000 元。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勘察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3.1.1.7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3.1.1.8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3.1.1.9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 50% 的违约金。

3.1.1.10 设计人对设计内容中必须使用具有专利的原材料、设备、技术等内容的须单列清单并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若未单列清单、未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则视为违约，须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应赔偿损失。

3.1.1.1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未达到约定的奖项的违约责任：无奖项要求。

3.1.1.1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质量的违约责任：审图中心出具的审图意见中有违反国家规范要求的图纸错误（强条），按 1 个错误 5000 元人民币累计计算扣减勘测设计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的勘测设计成果如不能通过发包人的评审或是不能通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并且设计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完善（一般为 7 天，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是设计人拒绝修改而导致第二次仍无法通过评审或审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己支付勘测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当勘察/设计单位因深度不够或错误引起的变更总额超出施工合同总额（按竣工结算价）的 1% 时，每增加 1%，扣减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费的 0.5%。

3.1.1.13 根据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相关规定，中心将对设计人进行履约考核，具体内容以《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考核办法》为准。设计人自愿接受约定条件，同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该项规定约束。对设计人履约考核评价等级为“差”的将视情况予以扣除 5%-15%合同总价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报请主管部门限制在建设市场参加投标。

当勘察设计单位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责任事故的，相应的考核项目需扣分之外，还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中心按照有关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3.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3.2.1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6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受托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 4. 支付

### 4.1 支付酬金

详见专用条件 6.2 支付酬金

### 4.2 合同价格形式

委托人和受托人选择下列     (3)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双方协商决定 \_\_\_\_\_。

#### (3) 其它价格形式

详见专用条件补充条款 10.2 合同结算

## 5. 补充条款

### 5.1 设计分包

#### 5.1.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受托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本合同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受托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须经发包人同意。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设计部分

#### 5.1.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受托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部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专项设计不得分包给施工单位完成，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委托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并负责编制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需的资料。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与管理。

#### 5.1.3 设计分包管理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受托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不少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类似业绩

#### 5.1.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受托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委托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委托人有权从应付受托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5.2 工程设计要求

#### 5.2.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2.1.1 对委托人的要求

(1)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2) 委托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受托人提出，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委托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



---

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委托人承担。

### 5.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5.3.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本文件使用 doc 格式（Office 系列），ppt 演示或介绍文件，图纸使用 dwg 格式（Auto CAD 系列）。

#### 5.3.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受托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5.3.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附件 4 中约定。

### 5.4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5.4.1 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自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受托人的通知之日起，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委托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委托人同意。

5.4.2 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受托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委托人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了合同范围，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另行支付费用。

5.4.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受托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工程设计文件。

5.4.4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委托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受托人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人有义务向受托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4.5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5.5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5.5.1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受托人提供书面要求，受托

---

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5.5.2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人应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增付设计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的修改方法为：设计方由于自身原因设计出现重大错、漏等造成委托人工程损失、引起工程费增加时，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设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5.3 如果由于委托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受托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的修改方法为：见合同专用条款。

5.5.4 如果发生受托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受托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证明受托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受托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委托人应在接到受托人书面声明后的14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5.6 各阶段设计服务内容

### 5.6.1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道路、桥梁、管线、交通安全设施、智能监控、照明、绿化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编制设计概算；

(3)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委托人进行交通、园林、规划、城管、市政、住建、环保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5.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道路、桥梁、管线、交通安全设施、智能监控、照明、绿化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委托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5.6.3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受托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完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委托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 5.7 专业责任与保险

5.7.1 受托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5.7.2 受托人需（需/不需）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如发生 3.1.1.2 条相关情形，委托人可选择直接要求保险人赔偿。

5.7.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受托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附件 2

工程设计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B	工程设计	包括前期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涉土专题（含选址及用地预审、使用林地咨询服务（林地永久占用及采伐证）、勘测定界、地籍调查、定点供地咨询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施工期交通组织设计；勘察（含物探）；测量；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BIM；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线规划；道路规划；涉地铁安全评价；海绵城市专项；基坑、坑外、围护结构及周边环境（周边地表、周边管线及周边道路等）监测等。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 3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各专业的具体要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红线图	各 1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勘察报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确认单	1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确认单	1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设计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报告	1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提供）

---

附件 4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			

**特别约定：**

1. 在委托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受托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受托人工作地（或委托人指定地）。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受托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委托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受托人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但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工本费。

---

# 渔父岛 TOD 地下环路新建工程（一期）

## 前期咨询服务类任务书

### 一、前期咨询服务内容

-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 2、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3、节能评估；
- 4、涉地铁结构安全影响评价；
- 5、涉土专题（选址及用地预审、使用林地咨询服务（林地永久占用及采伐证）、勘测定界、地籍调查、定点供地）；
- 6、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7、地震安全性评价；
- 8、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
- 9、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
- 10、初步设计第三方评审。

### 二、质量和技术要求

前期咨询服务成果需符合行业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审批部门的行政许可。

### 三、服务期

资料齐全后 60 天内提交专题报告，直至获得行政许可。相关专题咨询服务期需满足项目整体计划要求。

###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 1、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

以上两项专项咨询付款方式：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许可后付至该项咨询酬金的 50%；完成监测或验收报告后付清该项咨询酬金余款。

以上两项专项咨询结算方式：总价包干。如实际无需实施，则扣除未实施的专项咨询费用。

- 2、其余专项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涉地铁结构安全影响评价；涉土专题（选址及用地预审、使用林地咨询服务（林地永久占用及采伐证）、勘测定界、地籍调查、定点供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初步设计第三方评审。

以上专项咨询付款方式：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或许可后付至该项咨询酬金的 100%。

以上专项咨询结算方式：总价包干。如实际无需实施，则扣除未实施的专项咨询费用。

---

# 渔父岛 TOD 地下环路新建工程

## 基坑监测任务书

### 一、项目名称

渔父岛 TOD 地下环路新建工程

### 二、项目概况

渔父岛 TOD 地下环路新建工程沿环湖路、规划明园路、规划纵二路、规划横三路逆时针布置地下主环，主环为单向三车道，全长 1.8KM。一期工程为地下环路与地铁 5 号线交叉影响范围内东侧节点，节点主环长约 130 米，匝道约 190 米。

### 三、监测依据

- 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 4、《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 5、《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 6、《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2-2018
- 7、《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 8、《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程》 GB/T 12897-2006
- 9、施工图纸、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四、采购内容

主要对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需要保护的周围环境作为监测对象，主要涉及到基坑、坑外、围护结构及周边环境（周边地表、周边管线及周边道路等）监测工作，及时完成监测报告的编制并出具成果文件。

本次基坑监测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及时、有效，并及时出具通过采购人审核确认的监测报告。

### 五、资格要求

以本项目招标要求为准。

### 六、监测成果及服务要求

1. 提供检测报告一式 4 份；
2. 基坑监测方案；
3. 全过程的咨询服务。

---

# 渔父岛 TOD 地下环路新建工程

## 勘察设计任务书

###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渔父岛 TOD 地下环路新建工程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蠡湖未来城片区。渔父岛地下环路总体采用环型平面布局，环内包络服务渔父岛 TOD 核心区，环外连通服务周边地块，能有效分流地面车流、净化地面交通，同时串联地库空间，为品质活力的地面空间营造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渔父岛 TOD 地下环路沿明园路、纵二路、环湖路东侧、横三路逆时针布置地下主环，主环为单向三车道，全长 1.8km。地下环路在望山路、规划明园路（向北）、规划明园路（向南）设置 3 对双向出入口匝道，出入口为双向两车道并设紧急停车带，匝道长 0.66km。地下环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km/h。串联渔父岛 TOD 区域 11 个地块（环内 5 个地块、环外 6 个地块）。

本次招标范围为位于地铁 5 号线影响范围的渔父岛 TOD 地下环路东节点，包括地下环路望山路出入口及规划明园路上约 160m 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隧道工程、道路工程、各类管线工程、交通设施及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 第二部分 勘察要求

#### 一、勘察依据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 二、勘察及编制范围

##### 1. 勘察工作范围

渔父岛 TOD 地下环路新建工程勘察工作内容为招标范围内的勘察、测量和物探工作，满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要求。

勘察主要工作内容为查明工程项目建设地点的沿线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各种自然地质现象，对市政基础设施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评估地质灾害风险（如岩溶、断层、滑坡、涌水等），分析围岩稳定性及支护参数建议，提供岩土物理力学参数、地下水分布及腐蚀性评价，

---

为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施工提供科学、可靠的依据。

地形图测绘（含高程）及入库主要工作内容进行地形图野外数据采集，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并内业计算机数据处理，成图及各种资料整理。

地下管线探测主要工作内容为查明地块内及地块周边各种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结构材料、规格、埋设年代、权属单位等，通过地下管线测量，绘制成地下管线平面图和断面图，并采集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所需要的一切数据。

## 2. 勘察服务期

勘察服务期：20 日历天(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测绘、物探服务期以业主要求为准。

误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 10000 元/天，无上限。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 3. 勘察质量标准

符合并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勘察设计符合相应阶段深度要求，确保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测绘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保证测绘结果准确、及时、有效，并及时出具通过业主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测绘报告。物探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保证测绘结果准确、及时、有效，并及时出具通过业主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物探报告。

# 三、具体勘察及编制要求

## 1. 勘察技术要求

本次勘察目的是为查明本工程场地地基土构成、稳定性、主要不良地质及地基土的物理力学性质，为设计提供岩土工程地质资料与参数，并对地基基础类型、不良地质现象防治措施、基坑支护设计、施工方案等作出分析、评价和建议。勘察技术如下：

1) 查明场地的地形、地貌、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做出评价。

2) 查明拟建场地地基土构成、成因类型、分布规律及工程特性，提供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有关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

3)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含水量、埋藏条件及其变化规律，是否有承压水，其水头和埋深等。评价地下水对混凝土、钢筋等材料的腐蚀性、地下水作用对本工程的影响，对基坑地下水控制进行建议。

4) 进行场地地震效应评价，提供地震参数，查明可液化地层的分布情况，判别场地土在地震时的液化可能性及液化等级，并提出抗液化措施；判别地基中软弱土产生震陷的可能性，存在震陷性软土时提出相应处理措施。

5)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类型特征、分布范围、发育程度、形成原因、性质、发展情况，

---

评价不良地质现象对本工程的危害程度，提出防治措施。

6) 对地下道路施工时可能遇到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预测和分析评述，如高灵敏度的软土、含承压水土层、透水性强的松散砂土层等。

7) 根据不同地层条件、环境条件及基坑深度等对基坑支护结构形式提出建议，提供基坑支护设计所需参数。

8) 对拟采用的桩基的适用条件提出建议，评价成桩的可能性，查明地下室、不良地质条件对桩的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

9) 选择桩基持力层，提供桩基设计参数，估算单桩承载力，提供桩基沉降计算及抗拔桩计算的相关参数。

10) 勘察钻孔布置参见相关规范的要求；

11) 应配合施工，参加验桩、验槽。

## 2. 测量技术要求

### 1) 地形测量内容

A、地形平面图按 1: 500 比例绘制，要求采用当地通用的高程系统及坐标系统。

B、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主要附属设施均进行测绘。房屋外廓以墙角为准。反映小路、居民住宅和企事业单位的地坪高程和进出口位置、接坡处测注散点高程。

C、道路及其附属物按实际形状测绘。已建道路应施测路肩边线（人行道边线）、路面边线和分隔带边线，标注路面类型及不同类型的分界位置，并在图上每约 0.1m 及地形起伏变换处、桥隧建筑物等处测注散点高程。人行小路等在图上宽度小于 1mm 的可以单线表示。公路里程碑应实测其点位并注明里程数。

D、沿线测绘范围内的地上电杆、已存在的各种管道井的大小、位置，各种可见线缆标志。

E、水系及其附属物按实际形状测绘。河道测绘岸线位置并标测时水面高程；水渠测注水渠底及渠顶边的高程；水塘测注塘顶边及塘底（坚实的原状土）高程。河沟、水渠在地形图上宽度小于 1mm 时可用单线表示，并测量河床断面。

F、特殊的地貌用规定的符号表示。植被按其经济价值和面积大小适当取舍。农业用地按实地作物类别绘示在地形图上；水田测代表性高程，田埂宽在图上宽度小于 1mm 的可以单线表示。

G、道路标高及河道有明显变化处加密测量，间距 10m。

### 2) 定线及纵横断面测量内容

定线测量作为纵横断面施测依据，并为施工提供依据线路主控点。

纵断面沿道路中桩每 20 米测一点，遇地形变化处需加测。横断面每 20 米测一断面，遇河岸、出入口及地形起伏需加测；横断面方向与道路中线垂直，曲线路段与测点的切线垂直；宽

---

度为红线两侧以外各 20 米。纵、横断面资料按电子数据文件提供（不需画出断面图），按绝对标高、绝对距离提供，文件格式如下：

纵断面测量数据文件格式：

桩号 1 标高 1

桩号 2 标高 2

.....

横断面测量数据文件格式：

桩号

（左侧）距离 1 标高 1 距离 2 标高 2...

（右侧）距离 1 标高 1 距离 2 标高 2...

.....

### 3) 河床断面测量内容

对工程范围内的现状河道进行水下河床断面测量。

### 4) 道路交叉口测量

沿交叉道路中心线按照每 10 米基本间距布设断面线。

### 5) 交桩测量

根据建设方要求的时间，补齐遗失、遭破坏点位控制点提交业主单位。交桩时，领交平面控制点、高程控制点，办理交桩手续。

### 6) 其他测量

按工程需求和设计要求，进行其他零星测量，测量方式和精度满足设计要求，成果按设计要求提供或直接标注在地形图上。

7) 本技术要求未详之处参见有关的测量规范。

## 3. 物探技术要求

1) 地下管线探测工作应符合现行《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江苏省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GJ32/TJ186-2015）中的规定。

2) 需要探测的地下管线是指定测区内埋设于地下的上水、雨（污）水、燃气、电力、电信、热力、工业管道等市政和公用管线及铁路、民航、军用等其他专用管线。

3) 应查明地下管线的种类、平面位置、埋深、管径或根数、材质，并编绘地下综合管线图。

4) 对所有地下管线探测的管线点（特征点及附属设施中心）和特征点进行测量。

5) 精度要求：地下管线探查——水平位置限差  $\delta_{ts}$ ：0.10h；地下管线中心埋深限差  $\delta_{th}$ ：0.15h；（其中：h 为地下管线的中心埋深，以厘米计，h<100cm 时，则取 h=100cm）。地下管

---

线点的测量精度：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大于±5cm（相对于邻近控制点）。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大于±3cm（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物探成果开设专项层绘入成果图形内。

6) 提供满足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深度要求的各类成果报告、资料和电子文件（注意成果电子文件的兼容性，要求采用 AutoCAD-2007 格式）。将探测成果编绘成数字化成果图，最终提供彩色成果图和电子文档。成果如下：

(1) 地下管线探查工作报告

(2) 综合管线成果表(包括管线性质、直径、管顶埋深、管径或根数、材质等)

(3) 地下综合管线成果图

7) 重要节点须提供节点详图。

8) 本技术要求未详之处按有关的物探规范执行。

#### **四、勘察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初步勘察应在满足现行的国家、地方的标准、规范、规程、法规，初步查明场地岩土条件，评价场地的稳定性，满足初步设计的需求。

详细勘察应在满足现行的国家、地方的标准、规范、规程、法规，查明场地岩土条件，评价场地的稳定性，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书，主要章节及内容包括：

(1) 拟建工程概况；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2) 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3)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

(4)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地下水和地下室抗浮评价；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程度的评价；特殊性岩土和地震效应评价；

(6) 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的评价；

(7) 基坑开挖、支护和降水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以及边坡稳定性评价；

(8) 采用天然地基的可能性，地基均匀性评价；复合地基和桩基的桩型和桩端持力层选择的建议；

(9) 地基变形特征预测。

2. 提供图纸、图表

(1) 拟建隧道平面位置及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包括地质剖面线、孔点编号、高程系统等）；

- 
- (2) 工程地质剖面图；
  - (3) 钻孔地质柱状图；
  - (4) 静力触探测试柱状图；
  - (5) 静三轴不固结不排水剪强度包线；
  - (6) 固结试验  $e \sim p$  关系曲线图；
  - (7) 土工试验成果汇总表（含需要的各种特殊试验）；
  - (8) 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设计参数一览表；
  - (9) 水质检验报告；
  - (10) 波速报告；
  - (11)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 (12) 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 五、勘察成果文件及成果报告要求：

1. 要求提供：正式勘察报告 8 份，测绘报告 8 份，物探报告 8 份，Word、AutoCAD 格式电子文档并刻录成光盘 3 份。

2. 勘察报告应包含的主要内容：

(1) 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地质条件背景资料，地形地貌条件，拟建场区地层土质概述。

(2) 勘察方法和工作量布置

勘察技术依据，勘察工程布置及工作量，钻探工作方法，原位测试方法，工程物探方法，室内实验方法，抽水试验方法。

(3) 拟建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

地下水类型及地下水位，历年高水位记录，确定建筑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地下水和浅层土对混凝土和钢筋的腐蚀性评价。

(4) 场地、地基的建筑抗震设计条件

场地土类型与建筑场地类别的判定，抗震设防烈度，地基土层地震液化评价，场地稳定性、适宜性评价。

(5) 岩土工程参数

包含各土层的地基土承载力（桩基应提供极限端阻力标准值  $q_{pk}$  及极限侧阻力标准值  $q_{sik}$ ）、内摩擦角、粘聚力、渗透系数、抗剪强度、压缩模量或变形模量，统计参数应包含但不限于：岩土的天然密度及天然含水量，粉土、黏性土的孔隙比，黏性土的液限、塑限、液性指数和塑性指数，土的压缩性，岩石的密度、软化系数、吸水率、单轴抗压强度、饱和单轴抗压强度。

(6) 地基基础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

隧道开挖和支护方案措施与相关建议，基坑降水方案及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基础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议，其它合理化建议，上述方案及建议的计算图表（计算书）及方案草图。

(7)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8) 附件内容

隧道与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土的物理学性质综合统计表，土层剖面图及柱状图，土工试验说明及试验成果，抽水试验成果，水样实验成果，标贯与动力触探原位测试成果图，剪切波速测试结果、场地类别评价表，岩面顶标高等高线，地下水位埋深等值线图，基坑支护计算参数，钻探工作说明。

**六、勘察其他要求：**

1. 勘察人应对本勘察项目的工作内容进行整体投标并报价。成交后，即由勘察人承担该项目的勘察工作，勘察人不得转包与分包。

2. 勘察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项目开展工作，同时成果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及报批要求。

**第三部分 设计要求**

**一、设计原则**

在区域总体规划和道路网规划的指导下，充分考虑提升城市功能和特点，进行本工程方案的设计。在充分考虑城市经济现状及发展规划，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和通行能力分析，综合考虑工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满足交通需求的前提下，研究地下环路建设标准。坚持以人为本，妥善处理道路建设与环境，公共交通换乘、居民日常出行的关系。建设“以人为本”的道路系统和地下空间，处理好人流和车流、地上和地下的关系，创造生态和谐、环境优美的城市公共活动空间。认真调查研究，充分了解现有道路基础设施情况，研究标准合理、使用可靠、投资效益高、满足道路功能需要的工程方案。道路适应周边地区地块环境建设的需求，重视道路景观设计。

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坚持科学态度，体现“绿色、生态、环保、安全”的设计理念，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处理并协调好与其他相关的已建、在建和规划项目的关系。如轨道交通 5 号线、7 号线、S5 线、钱荣路南延、环蠡湖景观提升工程、望山路路改桥、蠡湖未来城其他地上道路系统、渔父岛周边地块开发等，充分考虑远近结合，减少不同项目间的矛盾和不良影响，使得各项目均能够顺利实施。

---

## 二、设计依据和规范标准

建设方提供的规划资料（包括红线图、总体规划、单元详细规划、各专项规划）；  
建设方提供或自行收集的与本次委托设计相关的周边已建道路或已设计道路资料；  
建设方提供的其它资料以及未来城相关高品质建设标准；  
现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现行规范、标准、条例、图集等。

## 三、工作内容及设计要求

### 1. 工作内容

本次设计工作内容主要为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方案设计；工可及方案设计须满足主管部门审批相关要求）、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设计部分的技术经济文件编制（概算）；为取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

包括隧道（含隧道土建、通风排烟、隧道给排水和消防、隧道照明、隧道监控、供电、智慧隧道（不含软件部分）等）、雨水（含配套泵房）、污水（如有）、电力管沟、管线综合、照明、监控、基坑支护和交通安全设施等各项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设计，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还包括道路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周边道路交通导改施工图设计、外电接入工程终点至隧道变电所的电力土建设计、配合审查优化等相关工作；（2）为取得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专题（专项）研究等。

### 2. 地下环路设计要求

总体方案应符合无锡市及地区城市总体规划和路网规划，满足地方交通的总体需求，符合道路设计规范，确保方案经济、可行；确保车辆行驶安全、舒适。并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注重实用性；平纵线型满足规范要求，地下环路净空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和核对；考虑方案的可实施性，尤其在限制条件较多的重要节点；工程方案布置应当结合沿线区域规划，做到少占地，减少对现有重要、地下管线的影响。。

根据隧道所处位置的环境条件、工程技术要求与水文地质和道路状况，经技术、经济、工期、施工方式、环境影响和使用效果综合比较选定适当的结构形式、埋置深度和施工方案。隧道设计应确保行车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平纵线形设计，以及隧道接地段处应设置反向坡，形成排水“驼峰”，以利于排水。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应考虑经济合理的断面形状和隧道净空及建筑限界，以实现成本效益的最大化。隧道的平、纵线型应与两端衔接的引线道路线型相协调，确保交通流畅。

同时应统筹考虑项目分为一期二期不同时间实施的客观条件，经济合理划分一期工程实施

---

与二期工程实施的工作界面，保障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的有效衔接。充分考虑配套工程和相邻工程的衔接设计，预留附属设施用房、相关机电管线安装位置，减少废弃工程量，以取得较佳的投资效益。

贯彻执行国家的技术经济政策，按技术标准要求，使结构设计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方便施工

2.1 结构设计以地质勘察资料为依据，按工程不同地段的不同结构型式、施工方法、使用条件及荷载特性等选择合理的设计方法分段设计。应通过技术经济比较，充分体现新颖、轻巧、安全、美观、经济、便于施工的特点，达到国内同类结构的先进水平。

结构设计根据结构类型、使用条件、荷载特性、施工工艺等条件进行，考虑工程水文地质、总体规划要求、环境条件，并对技术、经济、环保和使用效果作综合比较，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法和结构型式。结构使用年限 100 年，安全等级为一级，按施工阶段和使用阶段，根据承载能力极限状态和正常使用极限状态的要求，对结构进行强度、刚度和稳定性计算，并进行裂缝开展宽度验算。结构分析模拟实际施工过程，对结构在施工阶段、使用阶段可能出现的永久荷载、可变荷载、特殊荷载按最不利荷载组合进行分析计算。裂缝宽度允许值根据结构类型、使用要求、所处环境条件等因素确定。结构抗浮按最高地下水位的全部水浮力设计。对于隧道结构基底的软弱地基进行竖向承载力、地基变形和稳定性验算。

根据基坑不同工程段的安全度要求，分段采用合理的支护体系。支护结构的设计按施工阶段最不利的荷载组合进行强度、变形及稳定性计算。

隧道使用阶段钢筋混凝土结构根据防水抗渗的要求，进行防水抗渗设计。

隧道工程作为公共交通运输系统的组成部分，结构设计以满足施工、使用、规划、防火、抗震、防水等各方面的内容。遵循结构坚固、耐久、受力合理、施工安全快捷、造价适当的原则。

2.2 隧道工程设计包含总体设计、主体结构设计、机电和其他设施设计等。隧道净高满足建筑、通风、设备、使用以及施工工艺等要求，并考虑施工误差、结构变形和后期沉降的影响。

2.3 道路工程设计应满足项目功能定位，符合道路设计规范，确保方案经济、可行；确保车辆行驶安全、舒适。

2.4 管线综合设计包含给水、雨污水、燃气、电力、通信等管线。管线设计应根据现状各种管线情况，确定各种管线是否保留或翻新，做到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节约投资、安全可靠。同时需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的有关规定和地区控制性详规。

管线综合设计需符合迁移次数最少要求：为了尽可能减少对道路、隧道及周边地块开发的干扰，同时降低对管线运营的影响，应尽可能减少管线迁移的次数。

管线综合设计需与施工顺序相结合：为了减少对隧道工程实施的干扰，避免管线横跨基坑，

---

管线迁改尽量随隧道分期实施。

管线综合设计满足远近期结合的要求：管线迁改应考虑近远期结合，近期迁改为远期迁改预留条件。

管线综合设计需保证构筑物安全的要求：管线迁改需要避开地下的结构物；迁改后管线亦需与相关路内路外构筑物满足规范净距要求。

管线综合设计应统筹规划地下空间，统一规划、合理安排各种管线的管位，做到符合规范，布置紧凑，节约用地。

2.5 建筑设计（含装修设计）应统筹考虑地面道路、外围地下道路系统、市政管线、地铁等其它地下构建筑物的关系，集约化利用地下空间，充分考虑工程实施的可行性、经济性、适用性。

2.6 暖通通风设计应选择合适的通风方式，确保整个工程的经济性和运行后的通风效果、运营成本。

2.7 给排水工程应根据隧道分类设计消防给水系统；地下环路排水系统应根据高水高排、低水低排、互不连通的原则进行设计。

2.8 电气工程应按相应负荷要求进行供电设计；照明设计必须满足道路正常运行和安全，为了减少或消除驾驶员因路面照明光线的明暗变化引起视觉上的不适，照明必须满足均匀度要求。

2.9 监控设计通过采用各种先进的技术，建立一套智能化监控系统，实现对环路的自动、高效、便捷运行管理，并满足接入蠡湖未来城数字孪生系统的要求。

2.10 消防设计应以提高防火安全性能，确保工程运营、人身安全为目的，达到防灾和消灾的功能。

2.11 附属工程设计应满足功能要求，集约用地，便于管养等要求。

### 3. BIM 设计要求

#### （1）总体要求

投标人开展 BIM 工作应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 BIM 相关标准以及项目级标准（如有）的规定。

BIM 模型在建立过程中应统一建模流程、建模范围、模型格式、属性信息范围、模型文件命名等，确保交付模型的质量。

满足《无锡市市政道路桥梁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规范》以及蠡湖未来城数字孪生 CIM 平台要求。

#### （2）BIM 信息模型要求

---

设计阶段应建立基础环境 BIM 模型和设计 BIM 模型。基础环境 BIM 模型包含、现状管线物探模型、控制因素模型以及其他模型等；设计 BIM 模型包括全线全专业 BIM 模型。

现状管线物探模型。建立工程范围内所有物探到的现状管线三维模型，能准确反映管线线路走向、管线种类及权属信息、外观几何信息等。

控制因素模型。包括但不限于现状道路、现状桥梁、高压设施、地铁、轨道交通、规划工程等。

设计 BIM 模型。实施范围内的设计 BIM 模型应按构件级深度建立，能满足模型工程量清单导出要求。具体建模深度及颗粒度应复核相关标准的规定。

### (3)、BIM 应用要求

将基础环境模型和各专业设计 BIM 模型整合，开展相关 BIM 应用，应用点包括以下几方面：  
总体方案展示。通过建立设计阶段的 BIM 模型，建立 3D 数字化虚拟沙盘，并输出设计方案漫游动画，为设计方案优化、汇报、评审、决策提供可视化支撑，模型应能达到能够展示道路、桥梁、隧道、交通、照明、城市家具、雨水、新建污水（如有）、电力综合管线等的实际设计效果要求。

专业综合。将各专业模型进行整合，进行碰撞检查、净空检查、设计合理性检查等，提交检查报告，优化设计成果，减少设计变更。为实现隧道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一体化 BIM 应用，增加对机电工程进行 BIM 建模及应用、机电设备深化设计、机电工程信息关联、机电信息查询等工作。

为满足本项目 BIM 协同设计及建管养运一体化传递需要，设计模型应有效传递到施工和管养阶段。设计单位应配合进行 BIM 模型数据的传递和轻量化处理，将 BIM 模型数据接入业主管理平台及管养部门既有信息化平台，并配合开展后续阶段 BIM 应用工作。

其他应用：开展隧道通风、照明等相关性能模拟分析等应用。

### (4)BIM 成果交付清单

BIM 实施方案。编制本项目勘察设计阶段的 BIM 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BIM 建模方案、BIM 应用方案、团队成员、软硬件设备、进度计划等；

环境模型。物探模型、其他相关工程模型等；

设计模型。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全专业 BIM 信息模型，具体交付格式根据招标人要求确定；  
3D 数字化虚拟沙盘；

BIM 应用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视频、报告、图片、应用程序、网页链接地址等；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成果。

## 4. 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及无锡市关于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线等设计标准、导则、细则

---

相关要求；设计成果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空间组织并与周边地块规划、道路、河流和区域环境相协调。

地下环路内所有机电设备、设施等设计时要明确须开放协议口。设计成果主要内容包括：

(1) 总体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基于 BIM 模型包含各个专业的一张总图等。

(2) 隧道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书、总体设计、隧道土建、通风排烟、隧道给排水和消防、隧道照明、隧道监控、供电、智慧隧道（不含软件部分）等；

(3) 管线综合

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书、管线综合平面图、管线节点平衡表、管线横断面图等；

(4) 雨水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书、雨水平面图、雨水纵断面图、雨水横断面图、基坑支护详图、检查井详图等；

(5) 电力排管

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书、电力排管平面图、电力排管纵断面图、电力排管横断面图、基坑支护详图、检查井详图等。

#### 四、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方案设计）（5 份）

设计成果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含电子文档）：

设计说明；

总体方案；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图纸；

工程造价估算（各项费用要齐全，不能漏项）。

(2) 初步设计阶段（8 份）

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初步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概算文件。

(3) 施工图设计阶段（8 份）

负责完成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五、设计成果质量要求

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确保各类审查审图及时顺利通过；BIM 设计成果达到业主要求的设计标准及建造、运营维护管理要求；设计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要求。并配合做好施工图审查工作。

设计人按现行设计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要求中所含内容进行设计，设计成果应满足施工所需的一切要求，满足施工及编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的描述”要求，满足各项政府部门报批要求。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体要求除符合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要求外，仍需满足以下要求：

图纸目录需分专业单独成页。

当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形成新的版本时，同一专业内未修改的图纸需同步修改版次信息，并于图纸目录中注明本次修改的图纸。

变更单需文字描述变更前做法或列示变更前图纸。

分图层绘图，图层与图线功能一一对应；各图层采用统一命名规则，且与图线功能相关联。所有图线 Z 坐标为 0，图线尺寸准确表达、可于制图软件中直接量取。

引用图集时，需准确描述引用位置，并将所引用内容绘制或粘贴与图纸中。

以其它专业图纸作为底图绘图时不得采用引用外部参照做法。

施工图应达到可直接按图施工的深度，未经许可，不得出现“现场深化”、“后期深化”、“专业承包商深化”等表达方式。如若由专业公司进行设计的详图，应绘制能对专业公司的专业设计起控制作用的平立剖面图。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应汇总整理并确认后提交甲方。

各专业图纸的引用、表达需一致。

设计单位应对项目落地效果负责，设计图纸应进行全专业的合理性经济性审查。

#### 四、服务要求

##### 1、设计周期：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方案设计）周期：自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方案设计）等相关资料, 至取得可研（方案）批复

(2) 初步设计周期：自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等相

---

关资料,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3) 施工图设计周期:自初步设计审查会评审通过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提交主体部分(道路、桥梁、隧道、雨水、电力、管线综合)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文件,其余部分在通过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4) 测量与勘探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咨询、设计进度的要求;

(5)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咨询设计单位应遵照执行。

## 2、其他要求

(1) 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熟悉已有资料成果,对照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工作;

(2) 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要经常向甲方进行中间沟通,设计单位按合同要求报送成果给甲方,对甲方反馈的意见,设计单位按照意见尽快完成修改,必须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项报批手续,并确保施工图报批通过。

(3) 在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应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后续服务工作小组。现场常驻机构人员代表(设计代表)由分管本工程的分管领导亲自委派,设计代表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组织能力,善于沟通交流,反应敏捷,具备吃苦耐劳的品质,机构其他人员由各主要专业选派技术骨干搭建,同样具备责任心和及时沟通、处理现场相关技术问题的能力。现场常驻机构人员配备一到两名,所有人员必须具备丰富的勘察设计及现场服务经验,24 小时全天手机开机服务,确保常驻机构人员等主要工程技术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更换,保证施工期间有充足的人力、物力。设计代表应认真做好设计月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甲方。所有设计配合工作须符合甲方要求,重要问题乙方必须以书面要求提出。在施工服务期间,设计代表应积极主动地发现图纸上或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沟通,并及时解决问题。设计代表在现场工作中发现施工单位工作失误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进行相应的修改,情况严重时应立即通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各专业负责人应在甲方项目部提出现场配合的要求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对于不能现场解决的重大技术问题,必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并尽可能短时间内给予解决,以最终不影响施工进度为基本原则。

除以上主要设计内容外,其他在本项目建设必须设置的而上述表述中未涉及到的相关内容均属于本合同设计范围,设计人应根据自己对本类型项目建设设计要求的理解和经验在本次设计中予以充分和全面表达。

## 第四部分 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勘察设计师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

---

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勘察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综合效益。

##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通用条件第 1.1.5 项补充为：““监理”是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5）通用条件；（6）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委托人要求；（7）监理报酬清单；（8）监理大纲；（9）其他合同文件。

#### 2. 受托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阶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实施完成）、交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全方位监理。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监理授权书的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包括前期准备、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水土保持和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索赔处理等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技术、监督和协调服务，结算审核阶段的相关复核工作。（1）协助委托人与施工方编写开工报告，办理开工手续；（2）协助委托人确认施工方选择的分包单位；（3）参加施工图会审，提出会审意见；（4）审查施工方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5）督促、检查施工方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协调委托人与施工方的关系，协助委托人对施工方的履约考核；（6）协调和监督工地文明安全施工、交通组织、管线保护措施、新老管线实施的计划与平衡、各参建单位之间的组织与协调以及迁改管线标高、管位复核等；（7）组织工程交工的初步验收；（8）督促施工方整理技术档案；（9）参加工程竣工验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10）参与鉴定质量责任；（11）督促施工方回访，及时处理交验后出现的工程缺陷。（12）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对于投资控制，监理人的要求如下：（1）验工月报数据准确，限时批复；（2）工程交工，计量完整，无遗漏；（3）工程洽商纪录和变更签证，应及时、逐一复核，不得搁置、错签或漏签；4）对承包人的决算工程量仔细复核、确认，不得出现补报计量的情况；（5）计量资料须提供电子文档。

1) 监理人在竣工结算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

①现场踏勘，了解情况，核实结算资料及竣工图的真实性，进行必要的现场测量并形成记录，与施工方核对确认工程量，并对结算造价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②根据施工图、竣工图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核对工程量，避免重复计量和虚假计量；

③审查技术经济签证，主要包括不构成工程实体的一些合同外的用工、用料、措施或设计变更不及时和非施工方原因引起的返工费等。

④督促和协助承包商按计划完成结算编制工作，并按照业主排定的计划按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⑤按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竣工结算办法以及相关合同、法律政策的规定，对结算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2)委托人与施工方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和法规；(4)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准的设计变更及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5)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细则；(6)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7)经施工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并经委托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授权书。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2.3.1 监理人应按投标约定项目监理机构到场履职。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2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非特殊原因不得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3.3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1)严重过失行为的；(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3)涉嫌犯罪的；(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未能依照合同约定标准、期限及委托人指定期限履行监理事项达3次；(2)履行合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委托人统一管理。

2.3.6 为保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工作顺利进行，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监理人承诺：

(1) 监理服务的形式：现场监理服务实行总监负责制。监理人为履行本约定委托事项于项目现场设立总监办，总监办代表监理人具体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为总监办全权代表，负责处理现场施工监理事务。总监理工程师将加强对驻地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作的领导、检查和管理。驻地监理工程师服从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和管理；(2) 经委托人同意后，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根据工程需要方可进、退场；(3) 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进行更换，由于总监理工程师合理原因继续履行义务困难时，监理人向委托人书面申请更换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所具有资格与能力的人员为新总监理工程师（申请中需附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申请后方可更换。同时，即使委托人同意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申请，监理人仍须按约定总监理服务费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监理人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确因总监理工程师个人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义务情形，可免除监理人承担违约金责任；(4)除总监理工程师之外的其他主要监理成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进行更换，由于该部分主要监理成员确有合理原因需进行更换时，监理人向委托人书面申请更换不低于被变更人员所具有资格与能力的人员为新主要监理成员（申请中需附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申请后方可更换。同时，即使委托人同意监理人调换其他主要监理成员的申请，监理人仍须按约定总监理服务费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监理人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确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义务情形，可免除监理人承担违约金责任。

## 2.4 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施工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施工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施工方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施工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隐患、危害正在或即将发生等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可以直接下达必要的变更指令，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其他涉及变更、使用暂列金、处理施工索赔等费用增加项目需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方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2.4.5 其他履职要求：见补充条款 9.2 条约定。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在完成施工方案审核后 3 日提交监理实施细则和旁站方案、配合委托人制定检测方案；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定期报告监理工作并提交监理周报、月报、旁站记录、会议纪要等；工程结束后按要求提交交工验收意见和工程竣工执行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向委托人递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所使用的房屋、设备使用权。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 3.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 3.3 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暂估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万元）。

4.1.3 监理人的人员到岗违约情况：见附件：现场管理约定。

4.1.4 其他一般违约情况

a、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 5000 元人·次。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b、单份工程洽商签证，监理初核与委托人核定相比，如有工程数量偏差 10%以上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 5000 元·次；发现监理数据做假，委托人将按每份扣取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4.1.5 其他重大违约情况

监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时，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予以扣除最高 20%合同总价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监理合同的违约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报请主管部门限制其在建设市场参加监理投标。

a、监理人员更换频繁，已不能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改正的；

b、已签认合格的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c、监理人与施工方串通，虚报工程量，冒领工程款，追求非法利益的；

d、监理人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

e、委托人对监理人履约考核评价等级为“差”的。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支付利息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 5.2 合同价格形式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约定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驻场、进行必要的检查检验、

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 5.3 支付酬金

详见专用条件 6.2 支付酬金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法人签字或盖章后并经见证单位见证后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不论计划工期变动与否，不增加监理酬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增加工作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不奖励。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应对图纸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图纸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为委托人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9. 补充条款

### 9.1 对监理人的现场管理要求：

9.1.1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正常在岗（必须保证驻地监理人员每月至

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并按时参加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例会和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9.1.2 遵守委托人制定的考勤制度。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委托人将采用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对监理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到岗情况进行考核，并严格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监理人主要人员离岗情况进行经济处罚同时按照管理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履约考核，请监理人审慎对待，确保所投入人员能切实到位。

## 9.2 监理人履行职责要求

9.2.1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监理人在审批工程开（复）工报告前，应将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欠薪清偿责任落实情况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列入核查范围，未满足上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不得签发工程开（复）工报告。

9.2.2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时，可以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应加强巡查，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应当旁站，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方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方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方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9.2.3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方严格执行《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 第 177 号）、《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实施导则》、《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文件汇编》（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6 月制）的有关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18〕86 号）、以及发令人适时更新的相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和扬尘管控工作。

9.2.4 工程质量管理：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及有关设计说明，现行国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监督监理，根据要求，严格把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对于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监理应根据现行规范、规程要求，要求施工方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确保关键部位及重要部位质量；按照监理大纲及监理实施细则，做好分部、分项及工序的质量检验、检查关，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必须实施旁站监理；监理人发现施工方有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要通知并监督施工方改正、暂停施工至返工处理；监理人应及时搜集、整理工程质量资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的质量资料进行检查；各工序经监理检查认可，监理人认为已符合要求，经委托人抽检，如认为不符合要求，视为质量监督违约。

9.2.5 监理人应加强合同费用管理，认真审核工程数量、变更及索赔等，从严控制工程造价。投资控制必须做到：（1）验工月报数据准确，限时批复；（2）工程交工，计量完整，无遗漏；（3）工程洽商纪录和变更签证严格执行管理方关于先联系后签证的原则，应及时、逐一复核，不得搁置或漏签；（4）对施工方工程量审核时，必须将原由、状况及测量或计算依据描述清晰，保留好影像资料，不得采用“情况属实”或“请甲方审核”等字眼，否则为无效审核；（5）对施工方的决

---

算工程量仔细复核、确认，不得出现补报计量的情况。

9.2.6 监理人不得从事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和建筑材料、构配件以及建筑机械、设备的经营活动。应做好进场材料的检查关，对月进场材料，监理人应及时根据现行规范、标准及委托人的相关管控制度，要求施工方提供合格证、质保单和实验报告等资料，监督第三方检测单位按要求进行检测工作。对于不合格和不符合消防、安全管控的材料，监理人必须制止施工方使用，并要求施工方及时将不合格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退场。

9.2.7 施工协调：（1）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的施工协调工作，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及时督促落实施工任务。（2）每次监理例会开完后两天内监理应完成会议纪要的整理、会签和签发。对例会中布置的工作或要求应及时跟踪，并在后续的例会纪要中对前次会议中布置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描述。

9.2.8 其它：（1）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要求，按要求进行工程资料的搜集整理、归档工作、每月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2）配合委托人做好验收工作，在完工验收通过 15 天内报送监理资料 2 套。监理人应对签字后竣工资料特别是竣工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3）监理单位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人员以及财产的保险，并对监理单位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费用含在监理费用中。

### **9.3 结算**

详见专用条件 6.2 支付酬金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

序号	监理人员姓名	职务	专业
1			
2			
3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复印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复印件

3. 工程设计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蓝图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复印件
5. 施工许可文件	/	工程开工前	复印件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件 6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C	工程监理	<p>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监理授权委托书的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包括设计成果复核、前期准备和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在建设工程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p> <p>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编写开工报告，办理开工手续；</p> <p>（2）协助委托人确认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商；</p> <p>（3）参加施工图会审，提出会审意见；</p> <p>（4）审查承包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p> <p>（5）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协调委托人与承包商的关系；</p> <p>（6）审核承包商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数量、质量），复验、确认承包商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按规定做好平行检测与见证取样、抽样等工作；</p> <p>（7）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p> <p>（8）协调和监督工地文明安全施工、交通组织、管线保护措施、新老管线实施的计划与平衡、各参建单位之间的组织与协调等；</p> <p>（9）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并对变更价款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10）督促承包商按照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督促、检查承包商落实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并依法履行和承担建设工程监理安全责任；</p> <p>（11）组织分项工程、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和工程交工的</p>	

	<p>初步验收：</p> <p>（12）督促承包商整理技术档案；</p> <p>（13）组织工程交工验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14）督促承包商按合同及时上报结算资料，并协助委托人审查工程结算，提出竣工结算初审意见；</p> <p>参与鉴定质量责任：</p> <p>（16）督促承包商回访，及时处理交验后出现的工程缺陷。</p> <p>（17）对于投资控制，必须做到：1）查验月报数据准确，限时批复；2）工程交工，计量完整，无遗漏；3）工程洽商纪录和变更签证应及时、逐一复核，不得搁置或漏签；4）对承包人的结算工程量仔细复核、确认，不得出现补报计量的情况；5）计量资料须提供电子文档。</p>	
--	---	--

## 项目监理现场管理约定

为加强 渔父岛 TOD 地下环路新建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监理现场管理，提高监理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进度及文明施工严格受控，特制定监理服务项目现场管理约定如下，请监理单位遵照执行：

编号	管理细则	违约责任
1	监理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拒不接受发包人合理指令。	处 2000 元/人·次
2	抽查发现总监理工程师无故不到岗。	处 3000 元/人·次
3	抽查发现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无故不到岗。	处 1000 元/人·次
4	委托人认为符合合同约定更换监理人员情形，通知监理人更换，而监理人拒不更换。	处 3000 元/次
5	按合同约定监理人应征询发包人同意事项，未通知发包人即擅自处置。	处 1000 元/次
6	监理人员无正当理由缺席工地例会、相关专题或协调会议，或不按照会议明确事项落实监理工作。	处 500 元/人·次
7	监理人应提交签证、计量、报告或资料不规范、不及时或流于形式。	处 500 元/次
8	监理人未能发现重大隐患并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的，无论是否导致事故发生，视为安全监督违约。	处 3000 元/次
9	监理人未能发现或有效阻止施工单位不按图施工的。	处 2000 元/次
10	监理人对现场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或施工工序质量疏于管理，工序验收合格，经委托人及第三方抽检不合格，导致工程质量缺陷或存在质量隐患。	处 3000 元/次
11	监理人对现场施工一般安全隐患、质量隐患、不文明行为整改监督不力的。	处 1000 元/次
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督促施工方做好文明施工和扬尘管控，导致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	处 2000 元/次
13	监理人未积极或有效履行综合协调义务。	处 1000 元/次

### 相关说明：

1、以上条款未尽事宜，发包人有权根据责任和后果相近原则做出违约处罚，如受到监管部门通报的，双倍处罚。

---

2、本约定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能免除主合同违约责任。

---

## 技术要求 D: 招标代理

### 1. 受托人的义务

#### 1.1 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和工作事项

1.1.1 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 \_\_\_\_\_ (可参考附件 7: 招标代理服务清单)

1.1.2 招标代理项目的范围 (有委托的在□中打√, 并说明具体内容, 无委托的在□中打×):

勘察

设计, 具体包括: \_\_\_\_\_

施工, 具体包括: \_\_\_\_\_

设备, 具体包括: \_\_\_\_\_

材料, 具体包括: \_\_\_\_\_

其他, 具体包括: \_\_\_\_\_

1.1.3 招标代理工作事项 (有委托的在□中打√, 无委托的在□中打×):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 (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 1.2 招标代理的权利和责任

1.2.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1.2.2 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 受托人应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 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1.2.3 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 中标通知书再加盖受托人公章外, 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受托人盖章签字。

---

1.2.4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1.2.5 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1.2.6 受托人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1.2.7 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1.2.8 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审核与答复

2.1.1 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7日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 2.2 配合、参与和监督

2.2.1 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2.2 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受托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纠正，直至终止合同。

2.2.3 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2.2.4 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2.2.5 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_\_\_\_\_

##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详见专用条件 6.2 支付酬金

附件 7

招标代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D	招标代理	1、招标项目资料收集 2、招标方案编制 3、投标单位的资格预审 4、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发售、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组织现场踏勘、收取投标保证金 5、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组织评标相关评标工作 6、履行中标公示，公布中标结果 7、合同管理审核 8、采购管理	

## 附件 8

建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评分点	序号	扣分内容	扣分值	扣分
人员配备	1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负责人或项目组工作人员	1-3	
	2	项目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与项目需求不匹配。	1-5	
	3	项目组工作人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缴纳养老保险金	1-3	
招标行为	4	代理工作失误导致公告、公示发布延期或重新发布或发布时长、节点不合规	5	
	5	代理工作失误导致已发出成果文件内容发生错误，必须澄清或纠正	1-5	
	6	代理编制成果文件或招标行为出现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情形	10	
	7	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修改经审定的招标文件	10	
	8	在开标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等失信行为	10	
	9	招标代理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开标程序组织开标造成开标推迟或取消	5	
业务能力	10	成果文件中关键条款设置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缺失、实质性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或矛盾、各种“价”计算或填写错误等实质性影响	1-5	
	11	成果文件中出现项目信息不匹配、内容填写不完善、格式错误、时间设置错误、东拼西凑等低级错误	1-3	
	12	工程量清单或标底编制错误影响工程计价或结算	1-10	
	13	开标、评审现场组织、清标工作不熟练	1-3	
	14	对评委打分及汇总得分结果未组织复核出现评标结果确认错误（如计算错误、排序错误、单位名称错误、中标价格错误等）	5	
	15	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内容不一致的；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10	
	16	中标（成交）公示结束后 30 日内未能提交招标备案资料	3	

	17	备案资料内容错误、归档内容不全、清晰度低、顺序混乱、排版不美观	1-3	
服务配合	18	无法配合甲方招标工作的开展进度或不能按时提交成果文件	1-5	
	19	不能提供政策、法律法规咨询	1-3	
	20	组织、沟通、协调效率低下	1-5	
其他情形	21	履约过程中其他不合规、不满足合同要求等情况酌情扣分		
小计得分				

考核人员：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 1. 受托人的义务

#### 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 1.1.1 造价咨询的范围：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设计概算的审核与调整（可参考附件 8：造价咨询服务清单，或附件 9：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1.1.2 造价咨询的工作要求

（1）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受托人应当按照附件 10 约定的时间、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本合同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6）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1.2 造价咨询工作依据

##### 1.2.1 依据包括：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1.3 补充条款：

1、根据《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招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心将对代理机构进行履约考核，考核结果与资金支付、项目承接相挂钩。考核得分达到 80 分（含），支付合同结算价 100%，其中得分大于 90 分的在后续项目直接委托或邀请招标时可优先考虑；

---

考核得分 70 分（含）~80 分，支付合同结算价 90%；考核得分 60 分（含）~70 分，支付合同结算价 80%；考核得分小于 60 分，支付合同结算价 70%，且按不良记录登记在册，取消本年度及下一年度中心代理资格。考核评分表附后。

2、根据《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代理人编制的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同时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综合误差率应 $<5\%$ ，经审标单位审核后，因代理人原因综合误差率超过 5%视为编标服务质量违约，结算编标费扣除相应违约金：

- （1）误差率 5%-7.5%（含 5%），扣单项工程编标费总金额 5%；
- （2）误差率 7.5%-10%（含 7.5%），扣单项工程编标费总金额 15%；
- （3）误差率超过 10%（含 10%），扣单项工程编标费总金额 30%。

3、因单条清单漏项或漏量涉及造价超过 30 万，每发生一条扣单项工程编标费总金额 5%；合计漏项漏量涉及造价超过招标控制价 2(不含)，扣单项工程编标费总金额 10%；合计漏项漏量涉及造价超过招标控制价 5(不含)，扣单项工程编标费总金额 30%。

4、以上扣款约定可累加执行。

## 2.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支付

详见专用条件 6.2 支付酬金

---

附件 8

造价咨询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E	造价咨询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设计概算的审核与调整	

附件 9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 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注： 1.附件 9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

附件 10

造价咨询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发承包阶段	编制说明				
	工程量清单				
	招标控制价文件				

---

##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 一、《投资人需求》

1、包括：拟实施渔父岛 TOD 地下环路新建工程，渔父岛 TOD 地下环路沿环湖路、规划明园路、规划纵二路、规划横三路逆时针布置地下主环，主环为单向三车道，全长 1.8km。地下环路在望山路、规划明园路(向北)、规划明园路(向南)设置 3 对双向出入口匝道，出入口为双向两车道并设紧急停车带，匝道长 0.66km。地下环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隧道工程、各类管线工程、交通设施及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为地下环路与地铁 5 号线交叉影响范围内东侧节点，节点段主环长约 130m，匝长约 190m。

2、受托人需编制本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大纲，项目结束后编制全过程咨询成果文件；

3、受托人需按照委托人制订的《变更管理办法》《签证管理办法》《现场管理办法》《履约考核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项目 and 参建方进行管理。

### 二、执行的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1、执行的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_\_\_\_\_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_\_\_\_\_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_\_\_\_\_

其他：\_\_\_\_\_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八、业绩资料表
- 九、信誉资料表
- 十、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十一、承诺书（格式）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 第一卷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商务技术）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人民币（大写）：详见第二阶段经济文件整（RMB¥：详见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投标函附录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2	质量标准	
3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4	投标担保	

---

## (二) 投标函 (经济)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在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 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 人民币 (大写): \_\_\_\_\_ 整 (RMB¥: \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 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招标代理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报价：_____万元。其中：</p> <p>一、设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_____万元；</li> <li>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_____万元；</li> <li>3. 节能评估_____万元</li> <li>4. 涉土专题（含选址及用地预审、使用林地咨询服务（林地永久占用及采伐证）、勘测定界、地籍调查、定点供地咨询服务）_____万元；</li> <li>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_____万元；</li> <li>6. 环评专题费用_____万元；</li> <li>7. 地震安全性评价_____万元；</li> <li>8. 水土保持_____万元；</li> <li>9. 初步设计第三方评审_____万元；</li> <li>10. 涉地铁安全评价_____万元；</li> <li>11. BIM _____万元；</li> <li>12. 测量_____万元；</li> <li>13. 勘察_____万元；</li> <li>14. 基坑、坑外、围护结构及周边环境（周边地表、周边管线及周边道路等）监测_____万元；</li> <li>15. 物探 _____万元</li> <li>16. 工程设计费（包含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合计：_____万元，费率：_____ %（设计费固定费率（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该项设计费签约酬金/建安费暂按 16340 万元）</li> </ol> <p>二、工程监理费：_____万元，费率：_____ %（监理费固定费率（保留</p>	

		<p>到小数点后四位) =该项监理费签约酬金/建安费暂按 16340 万元)</p> <p>三、招标代理费: _____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 折扣率: _____%。(施工标暂按 16340 万元为基数, 工程检测(含桩基检测、桥梁检测)暂按 200 万元为基数)</p> <p>四、造价咨询费: _____万元, 造价咨询费参照苏价服【2014】383 号规定, 折扣率: _____%。</p>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 请 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承担业务包括（按限价范围自行罗列）：\_\_\_\_\_；

（2）成员单位 1 承担业务包括（按限价范围自行罗列）：\_\_\_\_\_；

成员单位 2 承担业务包括（按限价范围自行罗列）：\_\_\_\_\_；

（3）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

（4）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6）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委托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委托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7）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付款支付至各自账号。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贰份。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分支机构（如设立） 联系方式	负责人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手 机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				
信用手册	是否单项		有效期		
	信用评分				
开户许可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简介					

---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性别	职称	注册工程师 证书号	其他注册执业资 格	岗位证 书	备注

---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注册工程师证书					
其他执业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工作经历					
业绩					

---

## 八、业绩资料表

### (一)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委托人名称	工程投资规模（万元）	中标时间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

### (二) 业绩情况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工程投资规模	
开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

##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 (一) 项目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备注

### (二) 企业信用等级情况表

序号	信用的名称、等级	评定部门	颁发时间	备注

---

## 十、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范围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备注

日期：年月日

---

## 十一、承诺书

### 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第二卷 技术文件部分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的内容要求全面，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计划可行；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高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制度建设规划到位；对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投资（造价）控制、项目管理及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等进行控制的方法科学，管理措施全面、得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工程设计

工程监理

工程招标代理

造价咨询

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等

#### 2、暗标编制要求：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条款 3.8 中采用暗标的，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文字、语句等。